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
承辦人：李郁嫻
電話：04-8826436#2106
傳真：04-8858263
電子信箱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溪高綜字第1121100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綜高數學領域教師適性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
(112B100172_1_30125530028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派員參加「112學年度綜合型高中數學領域教師
適性教學增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分為4區域辦理：
 - (一)南區定於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，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踐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。
 - (二)北區定於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，假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1樓探究與實作教室辦理。
 - (三)中區定於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，假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 - (四)東區定於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，假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大樓3樓寶桑講堂辦理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綜合型高中數學領域教師，各場次以40人為限，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報名參加。

大安高工 1120831



NNAA1123012436

- (一)南區：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
- (二)北區：宜蘭縣、基隆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花蓮縣及連江縣
- (三)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
- (四)東區：臺東縣、花蓮縣

四、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各區域課程代碼及報名截止日請參閱研習實施計畫。

五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)(含附件)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

2023/08/30
13:48
電子公文
交換